

公告编号：2024-024

证券代码：400092 证券简称：R 天宝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延期表决 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或“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10时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根据《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说明》，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会议开始即2024年4月23日10时后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4月29日15时。

投票截止时间前，管理人收到表决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延期表决申请，因参与表决需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无法在4月29日15时债权人表决截止时间前出具表决意见，故申请延期表决。

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

性，管理人已同意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并报告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现将会议召开及截至目前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3日10时，天宝食品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金州法院法官、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债权人会议主席及其他债权人参加了会议。

二、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 （一）管理人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说明》；
- （二）管理人作《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 （三）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并由全体债权人核查《债权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
- （四）管理人宣读《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 （五）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三、截至目前《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统计

（一）优先债权组

本次债权人会议优先债权组共6家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人民币2,013,967,934.81元。实际参会6家，其中4家投同意票，代表债权额人民币39,104,257.00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优先组

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66.6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94%。

（二）普通债权组

本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共 242 家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人民币 1,497,303,597.81 元。实际参会 227 家，其中 220 家投同意票，代表债权额人民币 437,199,952.32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组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6.9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9.20%。

目前《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尚未结束，后续管理人将督促申请延期表决的债权人加快内部审批流程，并在收集完毕表决票后尽快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请全体债权人及时关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29 日